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西昌市太和镇九龙村挖掘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昌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西昌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办法》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不属于该情形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西昌市太和镇九龙村挖掘机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750000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u>其他货物</u>	<u>A9999</u>	辆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备注
1	挖掘机	辆	1	不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1	工作重量	24500	kg

2	类型	高压共轨电控	
3	形式	涡轮增压中冷式	
4	铲斗容量	≥ 1.3	m ³
5	汽缸数	6	
6	缸径×行程	107×124	mm
7	发动机功率	140/2050	kW/rpm
8	整机使用功率	140/2000	kW/rpm
9	行走速度（低/高）	3.4/5.2	km/h
10	回转速度	11.3	rpm
11	最大牵引力	195	kN
12	斗杆挖掘力	129	kN
13	铲斗挖掘力	175	kN
14	最大挖掘距离	10090	mm
15	最大挖掘深度	6730	mm
16	最大挖掘高度	9985	mm
17	最大垂直挖掘深度	5865	mm
18	最大卸载高度	7032	mm
19	最大地面水平挖掘距离	9907	mm
20	最大扭矩	800/1400	N.m/rpm
21	起动马达	24	V
22	发电机	70	A
23	动臂	2-130×1315×90	mm

24	斗杆	1-140×1635×100	mm
25	铲斗	1-130×1020×90	mm
外形尺寸			
26	总长（运输时）	9775±50	mm
27	总宽（运输时）	3190±50	mm
28	总高（至动臂顶部）	3235±50	mm
29	尾部回转半径	2840±50	mm
30	尾部长度	2920±50	mm
31	配重离地间隙	≥1079	mm
32	最小离地间隙	≥440	mm
33	履带接地长度	3660±50	mm
33	履带长度	4460±50	mm
34	轨距	2590±50	mm
35	履带板宽度	600±10	mm
36	履齿高度	26±5	mm
37	总高（驾驶室顶部）	≥3047	mm
38	转台宽度	≥2720	mm

质量要求

1、谈判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与谈判文件所列技术参数一致的采购设备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检测报告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竞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货物完整地通过验收。

6、供应商应根据上述所列货物技术要求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货物非上述参考技术规格，其技术规格应不低于上述所列货物、且性能指标等参数应不低于所列货物的档次及要求，并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的其它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提交所提供产品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能及时得到修复，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设备质保期内。若配送的设备不符的，由成交供应商在7天内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2、在设备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设备及主要配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4、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在设备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采购人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提供货物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6、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承诺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7、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36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8、其他有利于客户的售后服务。

(2)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

3.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和（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货款，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达到验收运行且同意支付意见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价剩余 50%货款。

6、其他要求：

以上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均需实质性响

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